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1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1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1999年12月15日)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199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第268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經濟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訂立的命令，昂船洲一幅未批租土地(下稱“新區”)現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新區面積約為35 559平方米，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M51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1999年10月21日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

描述現時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界線的《1999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1999年第8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因此，《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現有的第12段現予廢除，並以描述新區的新一段取代。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199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替換附表2)公告》(第269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第31(2)條訂立的公告，該條例附表2現予廢除，並以新的附表2取代，從而更新為該條例的目的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270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第72(1)條訂立的公告，該規例附表7現予修訂。由於需擴闊油麻地碇泊處，以紓緩該處的擠塞情況，並要把海軍碇泊處遷移到昂船洲對開海面，故須進行有關修訂。因此，分別指定油麻地碇泊處及海軍碇泊處界線的現行附表7第3(h)及4項予以廢除，而代以指定有關新界線的新增第3(h)及4項。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1999年1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CON 4/3231/66(99))，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第18號法律公告)1999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271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年第18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勞工處處長已指定1999年11月5日為該規例第1、2及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是關乎保護工人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措施，業經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1999年
(生效日期)公告》(第272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澳大利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下稱“該命令”)第1條訂立的公告，保安局局長已指定1999年11月6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命令規定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進行刑事訴訟方面互相提供協助。該命令經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已由立法會決議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1999年11月8日